

## 关于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大会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次大会中，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6,111,177.8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11,154,289.66 份的 54.79%，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6,111,177.8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综上，本次会议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0,000.00

##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0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2023年10月23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终止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自2023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后，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 6、《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11157 号

申请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法定代表人：唐煌。

委托代理人：闫寒，女，[REDACTED] 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

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三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思宜的监督下，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闫寒、许耕荣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10月2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111,177.87份，占2023年9月22日权益登记日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1,154,289.66份的54.7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111,177.8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